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0469號

債　權　人　胡有龍

債　務　人　台灣客喜達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向上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山田明弘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台灣客喜達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向上分公司（日本、安托華）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查債務人台灣客喜達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向上分公司（日本、安托華）營業所設於臺中市南屯區，非屬本院之轄區，依同法第510 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